

21-31 世

测绘经济合同

(GF-95-0306)

工程名称：临高县多文镇 13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

测绘（项目编号：HRCC2021-014R）

工程地点：临高县多文镇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证书等级：测绘乙级

发包人：临高县多文镇人民政府

测绘人：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8 日

国家测绘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：临高县多文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本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

本次规划编制测量的 13 个行政村名称为：

新兴村委会、东江村委会、多郎村委会、头神村委会、美巢村委会、美文村委会、博朗村委会、美山村委会、头龙村委会、风雅村委会、抱利村委会、兰合村委会、和舍村委会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1:1000 地形图测绘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50026-2020	国标
2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1— 2007	国标

第四条 坐标系统

本次规划编制测量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，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：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（大写）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，小写RMB 515000.00 元。

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

6.1 本项目合同分2次支付，付款方式：

6.1.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本阶段付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启动款，计人民币¥154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6.1.2 汇交村庄规划测量成果（通过验收合格）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，计人民币¥3605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），不留尾款。

6.1.3 乙方开具发票交给甲方，甲方接到发票后及时按政府财务审批程序处理，将款项转账到乙方提供的账内。

6.2 非因乙方编制测绘成果质量问题，签定合同后超过两年甲方对编制测绘成果不验收的，甲方应支付完全额测绘费用。

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文件形式	份数	提交日期	提交日期
1	测量任务委托书、中标通知书	(JPG)	1	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	盖章原件
2	测量要求	Word	1		复印件或电子文件
3	测量范围线	CAD	1		复印件或电子文件

2、应当负责协调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测量内容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、份数及时间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 (日)	成果形式
1	1:1000地形图标准分幅图集	1	20	电子文件
2	测绘技术总结报告	1	40	电子文件
3	以上成果的纸质版本	3	40	纸质文件+电子文件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成果要求

测绘成果必须符合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》及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，需满足编制村庄规划深度要求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同意的调解部门调解解决，若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项目所

在地（合同签订地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临高县多文镇人民政府
编制测绘人（乙方）海口山维测绘技
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临高县多文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希克
路振发别墅5栋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垦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2201002209200013130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98997631

时间：2021年7月28日

时间：2021年7月28日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年7月28日